

#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重装”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兰石重装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分别于 2017 年 7 月、10 月办理了销户手续，本报告对首发事项不再赘述，以下各项内容均为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 （二）2015 年非公开发行

2015 年 12 月 2 日，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722 号）的核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超过 8,000 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 15.71 元/股，拟募集资金 12.50 亿元，本批复自核准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票 79,567,154.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5.7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249,999,989.34 元，扣除发行费用 18,8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31,199,989.34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79,567,15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151,632,835.34 元。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对公司非公开发

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5]6201002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 （三）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以前年度已投入	本期使用金额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期末余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铺底流动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	39,740.98	3,944.28	15,055.48	6,000.00	29,225.04	38.91	1,073.12
补充流动资金	28,143.76					25.87	2.11
<b>合计</b>	<b>67,884.74</b>	<b>3,944.28</b>	<b>15,055.48</b>	<b>6,000.00</b>	<b>29,225.04</b>	<b>64.78</b>	<b>1,075.23</b>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下同），经公司 2014 年 9 月 1 日第 2 届第 15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七里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昌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美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七里河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兰州住房城建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的监督，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 2016 年 1 月 8 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金额单位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暂时补充流动资		永久性补充流动	累计利息收入		存储余额
		初始存放金额	金		资金	净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昌路支行	81133010146 00018060	450,000,000.00	20,000,000.00	194,739,408.01	129,608.10	235,294,246.75	95,953.3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美林支行	48130154500 000056	350,000,000.00	40,000,000.00	67,630,115.79	123,328.53	242,159,321.74	333,891.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七里河支行	93190212441 0777	150,000,000.00		29,880,894.79	136,154.02	109,953,885.45	10,301,373.78
中国建设银行兰州住房城建支行	62050142900 100000050	281,199,989.34			258,708.62	281,437,601.77	21,096.19
<b>合计</b>		<b>1,231,199,989.34</b>	<b>60,000,000.00</b>	<b>292,250,418.59</b>	<b>647,799.27</b>	<b>868,845,055.71</b>	<b>10,752,314.31</b>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见下表）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123,12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999.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225.0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860.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3.7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收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青岛兰石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专业核电装备生产厂房建设项目		45,000.00		45,000.00	5,724.48	23,529.42	-21,470.58	52.29%	2017年6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16,062.05	否	否
新疆兰石重装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35,000.00		35,000.00	8,023.74	24,215.93	-10,784.07	69.19%		19,178.28	否	否
兰石重装“出城入园”产业升级完善项目		15,000.00		15,000.00	5,251.54	10,995.39	-4,004.61	73.30%	2018年3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36,950.38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28,120.00		28,120.00	0	28,120.00	0	100%	-	-	-	-
合计		123,120.00		123,120.00	18,999.76	86,860.74	-36,259.26	70.55%		72,190.7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有募投项目均按计划进行，并达到进度。上表投入金额仅指募集资金实际支出情况，故进度比例较小；而实际募投项目还有应付未付的资金在上表中未列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有募投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四、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节余 29225.04 万元，节余原因详见公告编号：临 2017-122、临 2018-030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青岛兰石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专业核电装备生产厂房建设项目”与“新疆兰石重装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已结项，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13 日《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 2017-122）。

注 2：“出城入园产业升级完善项目”已结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关于对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出城入园产业升级完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 2018-030）。

注 3：上表中“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未包含截至期末应付未付金额及铺底流动资金金额，“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比例计算时未包含截至期末应付未付金额及铺底流动资金金额。

注 4：上表中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8,120.00 万元，不包含利息净收入，为中国建设银行兰州住房城建支行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初始净额。

## （二）闲置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暂时补流及永久补流情况如下表所示：

批准日	会议届次	同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同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使用期限
2017年11月28日	三届二十六次董事会	9,000万元	-	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2017年12月7日	三届二十七次董事会	20,500万元	-	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2017年12月11日	三届二十八次董事会	24,000万元	-	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2017年12月28日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6,236.95万元	-
2018年5月11日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	2,988.09万元	-
2018年11月22日	三届四十次董事会	6,000.00万元		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截至2018年11月16日，非公开发行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实际应归还的前期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5,3500万元扣除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该净额为24,274.96万元，公司累计归还24,274.96万元，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2018年11月2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情况

2016年1月11日，公司第2届董事会第3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 四、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16年1月4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62010001号”《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207,002,202.11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青岛兰石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专业核电装备生产厂房建设项目	450,000,000.00	105,632,848.46
2	兰石重装“出城入园”产业升级完善项目	150,000,000.00	11,057,918.80
3	新疆兰石重装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350,000,000.00	90,311,434.85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合计	1,250,000,000.00	207,002,202.11

2016 年 1 月 12 日，兰石重装二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7,002,202.11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兰石重装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青岛公司专业核电装备生产厂房建设项目”与“新疆公司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262,369,523.8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7 年 12 月 28 日，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青岛公司专业核电装备生产厂房建设项目”与“新疆公司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262,369,523.80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出城入园产业升级完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出城入园产业升级完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29,880,894.79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8 年 5 月 11 日，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出城入园产业升级完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出城入园产业升级完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计 29,880,894.79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兰石重装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重点核查。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兰石重装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兰石重装编制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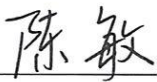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石培爱 

李卫民 

陈 敏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2 日